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卫东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18 年度经营总结

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2018 年度经营总结》。

（三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2019-012）。

（四）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。

根据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,388,305.36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5,391,232.70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19,846,120.49 元，扣除已实施的分配 2017 年度现金红利 8,398,827.73 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62,444,365.42 元。

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-2019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：

以 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 543,720,000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18,793,267 股，即 524,926,73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发放现金红利 31,495,603.98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（七）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2019 年度经营计划

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2019 年度经营计划》。

（九）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同意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9 会计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年度审计费用 40 万元人民币；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9 会计年度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年度审计费用 25 万元人民币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